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本报记者 李心萍

## 经济新方位 聚焦“十四五”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必须抓紧抓实抓好。我国有14亿人口、9亿劳动力，解决好就业问题，始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

“十三五”时期，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城镇新增就业超过6000万人，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稳步提高。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什么是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如何实现这一目标？记者采访了人社部有关负责人。

###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在宏观政策上坚持就业优先

“‘充分就业’是指在一定市场工资水平下，愿意就业的劳动者都能够就业的状况。将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能够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莫荣说。

“当前，我国正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就业岗位的诉求更多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正是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有利于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因此，“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解决就业问题根本要靠经济发展。”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这就要求我们要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构建经济增长和促进就业的良性循环，推动就业岗位扩量提质。例如，在构建新发展格局过程中，要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在实现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过程中，要注重培育就业新增长极，推动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

在具体实施上，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就要在宏观政策上坚持就业优先。“切实把就业指标作为宏观调控取向调整的依据，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该负责人说。

特别是在产业政策方面，莫荣建议，有关部门应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组织实施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规划区域发展和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过程中，注重强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在此背景下，应进一步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动态观察和研判就业走势，从而为宏观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有力支持。”莫荣说。

与此同时，就业政策本身也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要更加注重均衡与协调。

当前，数量庞大的农民工群体仍面临工资水平总体偏低、就业稳定性较差、保障较弱等问题。要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统筹城乡就业至关重要。“我们要进一步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推进就业制度平等，消除户籍、地域等影响平等的障碍，营造城乡一体化公平就业环境。”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 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

“创业是就业之源，需要我们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推进。”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一方面，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等举措，让劳动者想创业、敢创业。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

莫荣建议，要做好创业服务，从而持续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扩大就业容量。各政府部门可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通过精心组织各级各类创业推进活动，培育构建区域性、综合性创业生态系统。

此外，灵活就业也是群众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对于稳定和扩大就业具有重要意义。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人社部将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未来一段时间，各项规范、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政策举措将陆续出台。比如，将研究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兜底措施，并推动各地开放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保的户籍限制。再比如，将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合理界定平台企业责任，探索用工企业购买商业保险、保险公司适当让利、政府加大支持的机制。人社部还将抓紧清理和取消不符合上位法或不合理的收费罚款规定，为灵活就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您现在在找工作吗？交社保了吗？收入怎么样？家里有哪些难处……”打电话、上门拜访了解需求、为老乡亲们建立档案，这是魏月月每天的工作。魏月月是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山海心连之家”的服务专员，负责为200多名在穗工

作的贵州毕节人提供就业服务，帮助他们“稳”在广州。

就业公共服务是促进市场供需匹配、实施就业失业管理、落实就业政策的重要载体。人社部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就业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全国县（区）以上普遍设立了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超过98%的街道、乡镇建立了服务窗口，提供登记招聘、登记求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免费服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对于政府调节市场、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均等化不足、信息化不强、精准化不够等问题。”莫荣说。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需要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时期，人社部将努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针对性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等服务。

——推进基本服务均等化。“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能力，打破体制、部门、地域等限制，使劳动者无论来自何方、去哪儿就业和创业，都能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该负责人说。

——推进重点群体服务精准化。人社部门将指导各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根据不同劳动者的自身条件和服务需求，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服务模式，提供个性化服务措施和解决方案。例如，针对失业人员，加强专项帮扶，完善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生活保障等服务，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就业。

——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十四五”时期，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等力量广泛参与就业服务，探索建立就业服务领域专家、企业家、各行各业专业人士等组成的就业创业服务志愿者团队，为劳动者多渠道提供专业化服务。

此外，将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统筹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服务社会组织作用。通过建设一批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打造就业创业专业人员服务队伍，着力健全均等化的就业服务制度，提升专业化、智慧化服务能力，努力满足企业招聘用工需求和劳动者求职就业需求。“我们要把促进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切实把这个民生头等大事抓好。”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制图：张芳曼

（上接第一版）探索认定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加强传承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不断壮大传承队伍。

（七）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继续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落实有关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挖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传统村落、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

（八）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在现有基础上，统筹建设利用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研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管理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备案和评估定级制度。

（九）完善理论研究体系。统筹整合资源，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研究力量，建设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文化工程中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问题等，建立多学科研究平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期刊质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出版工作。定期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学术会议。

## 三、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十）加强分类保护。阐释挖掘民间文学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现形式。提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深入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加大对优秀剧本、曲本创作的扶持力度，增强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推动传统体育、游艺纳入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中药炮制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十一）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强专题研究、举办品牌活动。加大对黄河流域丰富多样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传承利用。在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生动呈现中华文化独特创造、价值理念和鲜明特色，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基层治理的作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保护文化传统，守住文化根脉。

（十二）促进合理利用。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业。加大以文旅旅、以旅彰文，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高品质和文化内涵。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相关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其产品和服务出口。

（十三）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东中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鼓励东部地区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协作帮扶。加强革命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鼓励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开展边疆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联合保护行动。加大对脱贫地区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支持，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业工坊，促进当地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 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十四）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新闻媒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等，支持加强相关题材纪录片创作，办好有关优秀节目，鼓励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相关传播工作。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加强专业化、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活动。

（十五）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教育读本。在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鼓励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加强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增设硕士点和博士点。在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

（十六）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配合重要活动、节庆、会议等，举办对外和对港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传播活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合作，拓展政府间多边、双边合作渠道，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提升我国在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话语权，维护国家主权和文化安全。加强国际文化专家队伍建设 and 对外智库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鼓励各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中资企业以及海外侨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等积极开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推出以对外传播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影视剧、纪录片、宣传片、舞台剧、短视频等优秀作品。通过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等形式，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经验，向国际社会推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动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增进文化认同、维系国家统一中的独特作用。

##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法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十八）完善政策法规。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执法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

（十九）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和服务。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二十）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实施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人才队伍提升工程。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建设，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北京市全面推行“田长制”

年底前建立四级责任体系

本报北京8月12日电（记者贺勇）记者从北京市农业农村厅获悉：北京市近日出台文件全面推行“田长制”，由各级党政负责人分别担任市、区、乡镇、村四级田长，对责任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与保护利用工作负责。

北京基本农田面积仅占市域总面积的6%。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明确，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0万亩。“田长制”实施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

6个严禁要求，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预计到今年底，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全面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基本形成，工作格局基本确立。到2025年，“田长制”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耕地数量保持稳定，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合理布局、质量合格，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8月10日，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高家梁村，农户在收获番茄。

昌吉番茄的年种植面积在13万亩以上，占新疆加工番茄种植面积的近30%，已形成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机采率达100%。

## 机收番茄

何龙摄（影像中国）